

113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敘述式)

製作日期：113年12月30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林俊寬

委員：李昭仁、陳珮潔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因應新一屆外部視察小組的成立，屏東看守所說明外部視察小組設立及運作簡介。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3年12月2日於屏東看守所召開本年度第四次視察會議，此次亦為第三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第一次開會。
2. 由楊所長戶政頒發第三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聘書。
3. 外部視察小組成員自我介紹與認識，並推選召集人，經小組委員推選結果，由林委員俊寬擔任召集人。
4. 續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分享前一任期的視察業務心得與進行方式的分享。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本季視察重點為「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簡要報告。

(一) 緣起：

1.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被告權益，監獄/看守所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
2. 前項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3. 視察小組應就監獄/看守所運作及受刑人/被告權益等相關事項，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由監獄/看守所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並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

(二) 小組委員資格：

1. 人數：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
2. 任期：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二次，且每次改聘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3. 資格：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
4. 人才庫：由監督機關（矯正署）建立，經當事人同意後，公開於矯正署網站。
5. 人才庫來源：監督機關應多元徵求各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推薦，亦可由機關推薦或接受該當專家學者自我推薦。

(三) 小組委員遴聘：

1. 程序：本所自人才庫提出名單→經矯正署→報部核定→遴聘。
2. 性別：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3. 補聘：委員出缺時，得補聘之。但人數未達三人時，應予補聘至三人。

(四) 委員消極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1.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五年。
2. 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
3.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5.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至離職後三年內。
6. 機關員工及收容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
7. 擔任機關之申訴審議小組及假釋審查會委員者，不得擔任同一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8. 現與機關或收容人具承攬、買賣、委任或租賃關係者。

(五) 委員解聘情形：

1. 有第四項所列情形之一。

2.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違反第十五條有關保密義務之規定，情節重大。

(1) 因執行職務知悉之公務機密或其他足以影響機關戒護安全之資訊者，未以保密。

(2) 所取得之資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對外使用於與視察業務無關之事務。

(3) 取得之資料應依檔案法及相關法令交由機關歸檔。其中涉及隱私或其他個人資料，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密件保存。

3. 有其他重大情事，不適宜擔任外部視察小組職務。

(六) 視察案源：

1. 視察計畫：視察小組得擬定每年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及其他落實機關透明化、保障收容人權益之相關視察事務。

2. 突發或特別事項：視察小組得因應突發或特別事項，進行視察工作。

3. 陳情案件（得依陳情內容是否具體、是否屬外部視察小組權限、陳情內容與視察重點之關聯性及外部視察小組人力負擔等）決定是否處理。

(七) 視察小組得為之行為：

1. 進入機關實地訪查。
2. 訪談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
3. 請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提供書面意見。
4. 調閱、抄錄或複製必要之文件及電子紀錄。
5. 其他與機關運作及收容人權益相關之事項。

前項行為，外部視察小組得共同為之，或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為之。

(八) 保密條款：

1. 如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規定為之。
2. 因執行職務所取得之資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對外使用於與視察業務無關之事務。
3. 外部視察小組取得之資料應依檔案法及相關法令交由機關歸檔。其中涉及隱私或其他個人資料，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密件保存。

四、視察小組建議

無。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目前該所無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案。

六、附件：會議紀錄一份